

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纳入纳税信用管理范围的探讨 ——以 GZBN 电视台为例

罗倩群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东 广州 510310

摘 要： 纳税信用管理是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现实中未允许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纳税人参与。本文以 GZBN 电视台为例，深入分析从事生产经营事业单位纳入纳税信用体系管理，有助于纳税人平等享受纳税人权利、积累社会信用等，并优化营商环境。

关键词： 纳税信用管理；事业单位；税收优惠；营商环境

Discussion on Including Public Institutions Engaged in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in the Scope of Tax Credit Management ——Taking GZBN TV Station as an Example

Luo Qiaoqun

Guangzhou Broadcasting Network, Guangzhou, Guangdong 510310

Abstract： Tax credit management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ocial credit system, but in reality, taxpayers such as public institutions and individual businesses are not allowed to participate. This article takes GZBN TV station as an example to analyze in depth the inclusion of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institutions in the tax credit system management, which helps taxpayers to enjoy taxpayer rights equally, accumulate social credit, and optimiz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Keywords： tax credit management; government-affiliated institutions; tax incentives; business environment

为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4年9月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二十届三中全会再次强调要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这是中国经济在步入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转为高质量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对社会信用体系提出的更高要求。纳税信用是社会信用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税务机关用柔性税收征管的方式提升纳税遵从度的改革措施，从2003年开始发布的《纳税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开始，我国一直大力推进纳税信用体系建设。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纳税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等。笔者发现，税务机关在推进纳税人信用等级管理过程中，将事业单位排除在外，导致事业单位作为纳税人无法正常享受相应的全部权利。本文主要从纳税信用等级的制度背景、作用机制、存在问题等多个角度切入，以 GZBN 电视台为例对将事业单位未能纳入纳税信用管理体系的利弊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

一、制度背景

我国的纳税信用管理规范文件总的来讲较全面、成体系，从2003年的《纳税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开启了纳税信用体系建设的序幕，此后税局系统相继印发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包括2014年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标志着简单的信用评级提升为系统的信用管理，纳税人等级分为 ABCDM 五个等级，对不同等级的纳税人实施分级管理，通过多机制作用，从激励、信

息、治理、声誉等作用渠道促使企业提升遵纪守法的自觉性、纳税行为的规范性^[1]。另外，针对因重大税收违法、税收失信行为被评定为 D 级的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发布相关公告，规定失信企业可以通过及时纠正违规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方式修复纳税人信用^[2]。目前，纳税人信用系统已形成闭环，纳税人录入信息完成采集，税务机关根纳税履约情况进行审核评估、级别评价、动态调整，根据结果对守信企业进行激励以及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企业对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处理措施以及信用修复

作者简介：罗倩群（1977—），女，汉族，籍贯广东清远，本科，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级会计师，研究方向：财务管理。

等环节均较为完备。

二、纳税信用评级的作用机制

（一）纳税信用评级是强制税收征管制度的有益补充

税收征管制度的优劣是衡量营商环境好坏的重要指标，也直接影响到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招商引资的数量和质量，因此在政府的各项财政制度中受到研究者的广泛关注^[9]。税收征管制度是否完善，有否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进行相应的调整，一方面影响良好纳税氛围的营造和优质征纳营商环境的构建，另一方面也会直接影响企业的纳税意愿和规范治理。改革开放早期，企业依法纳税的意识不强，我国主要采取以惩戒为主要手段来规范企业纳税行为的强制征管制度。随着经济的发展，将社会信用体系引入税收征管活动，意味着鼓励企业自觉高税法遵从度，创新和完善了税收征管制度体系，是为“税收柔性监管”制度。

（二）纳税评级影响到纳税人的税务服务及税收优惠

在柔性税收征管的背景下，税务机关给予纳税信用评级为 A 级的企业更优质的纳税服务和税收优惠^[4]。如税务总局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仅限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的纳税人可以享受，极大减轻了纳税人的税负^[9]。同时随着守信激励机制的不断升级，A 级企业可享受的激励措施从税务服务不断拓宽，基本涵盖了投资、金融、贸易、环保等非税领域，比如可享受便利的银税互动、简易注销和跨省迁移等程序。这些激励措施使企业有动机去争取并维护更高的纳税信用评级，以获得更多的服务便利。纳税信用等级相当于企业的一项无形资产，诚信纳税可以使企业获得更多的商业融资，有利于企业开展创新活动，提升企业创新效率。

三、纳税信用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纳税信息采集机制不够完善

一是税务系统内部未能及时共享信息^[6]。税务内部信息主要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其中经常性指标信息主要指税务系统已有的可以直接采集的信息，多由企业按标准格式填报，共享不及时的主要指非经常性指标信息，这类信息通常需要出具了结论性文书才能上传系统，然后被采集，比如纳税评估、税务审计、税务调查或税务稽查等，而处于前期调查、取证核实或交换意见等阶段的未能及时采集，可能导致税务系统出具的数据信息未能客观反映纳税人的信用状况。二是外部信息共享不充分。当前，虽然“金税四期”已经实现“以数治税”，但短期内大数据信用信息交互平台各方仍存在数据壁垒、信息孤岛的现象，税务机关无法对纳税人形成完整的“信用画像”并实施相应的激励或惩戒。

（二）未能平等对待所有纳税人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开宗明义，本办法适用于企业纳税人，而纳税数量占比90%以上的纳税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类型被排除在参评范围之外。而其他类型

的纳税人中，事业单位又是大头。我国拥有111万家事业单位，这类组织有完整的纳税人识别号，大部分纳税遵从与企业无异，但却排除在信用评级机制之外，无法享受相应的纳税人权利。特别是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早期虽然都是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是国家动用财政资源举办的主要开展各种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但随着事业单位改革的不断深入，大部分已经没有财政经费的保障。如文化企业、广电媒体，中宣部从2003年开始就开启文化体制改革的大幕，将符合政策的经营性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不能改制为企业的，也改为企业化管理或者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7][9]}。这类事业单位，与公司制企业同为平等竞争的市场主体，不能混淆了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以及非营利组织的关系。

四、未能参与纳税信用管理对 GZBN 电视台的影响

GZBN 电视台于2010年8月由 GZ 电视台及 GZ 人民广播电台改革重组而成，属公益三类事业单位（经费自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行业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其所处的广播电视行业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

由于新媒体冲击和广告业态的变化，广播电视行业传统上广告收入、营销策划作为主要来源的商业模式出现下滑，同一时期，广播电视行业正处在技术快速迭代时期，近几年 GZBN 电视台投入广播电视设备升级改造超过3亿元，2018年实现电视频道全高清播出，2020年开播超高清频道，另外，随着融媒体时代的到来，在媒体融合方面的投入也接近1亿元。投入不断加大，经营收入持续下跌，且设备购置税率高（13%），广告和媒体服务税率低（6%），传媒经营板块亏损及增值税税率剪刀差，导致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不断增加。因此，事业单位不能参加纳税人信用评级，对 GZBN 电视台的消极影响越发明显。

（一）难以享受税收政策性优惠

为加大对行业的扶持，国务院于2022年5月31日发布相关通知（国发〔2022〕12号），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可享受增量和存量留抵税额政策^[9]。但是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公告），符合相关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9]。GZBN 电视台多个月份具备申请留抵税额退税条件，金额超千万元，但享受政策的主体为企业，GZBN 电视台因事业单位属性不能参与纳税评级，因此一直未能享受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二）未能参与纳税信用管理，影响了信用资产积累

随着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每个市场主体均有其信用记录，未来将成为市场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通行证^{[10][11]}。事业单位也是具有独立人格的市场主体，是依法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纳税人，在金税四期的大力统筹下，建立以税务系统为中枢的市场主体数据将是未来发展的大趋势，如事业单位不能纳入纳税人信用评级，将缺乏必要的信用积累，可能为影响信用评级、融资成

本、对外投资以及子公司的引入投资等。

五、将事业单位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可行性

（一）是完善纳税信用体系的需要

税收征收管理法明确规定，纳税人包括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但在制定税收优惠政策时又将这一重要的纳税群体排除在外，从法律法规的严谨性和完整性来看，《纳税人信用管理办法》是迫切需要进行修订完善，下一步以法律形式对纳税信用管理进行约束，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内容，保障纳税人的基本权利^[12]。

（二）是促进税法遵从的重要手段

柔性税收管理有助于企业积累声誉，若企业的纳税信用评级高，说明该企业内部管理规范、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向外界传递积极的信号，形成无形的战略资产，提高投资者和金融机构对公司的信任，为企业发展赋能添力；同时，反过来也可以促进企业进一步强化其良好的企业形象，保持依法纳税、诚信经营^[13-15]。

（三）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良好的税收信用建设能激发企业活力，进而促进营商环境的改善及企业的经济效益的提高，促进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例

如，纳税人在进行贷款融资时，将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及时分享给银行，相当于有政府提供了具有公信力的隐性担保，作为对守信者的一项增信措施；同时，银行在审核贷款时，可通过基于金税四期的信用信息交换平台查询借款人的纳税信用记录，以便提供金融优待或者停止发放贷款，助力金融机构做好风险管理，构建守信和谐营商环境。

六、相关建议

综上所述，将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是可行的，具体有三种实现方式：（一）从国家层面修订《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将第三条改为“本办法适用于已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不再区分企业纳税人和事业单位纳税人，并逐步扩大到个体工商户、个人；（二）若考虑到地区差异，《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也规定，省级税务机关有权制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类型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建议由各省级税务机关发布通知，允许事业单位参加纳税信用管理体系；（三）个别事业单位经书面申请、省级税务机关核定，可参与纳税信用评级。

参考文献

- [1] 吴文丽. 纳税信用评级影响税收征管效率的实证研究 [D].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
- [2] 蔡昌, 曹晓敏, 王爱清. 大数据技术驱动税收信用管理创新: 逻辑、架构与实现路径 [J]. 税务研究, 2023, (12): 57-65.
- [3] 姜朋, 梁书琪. 纳税信用评级对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 [J]. 商学研究, 2023, 30(06): 86-96.
- [4] 温昕泽. 纳税信用评级研究综述 [J]. 财政税收, 2024, (04): 18-24.
- [5] 李世麟. 我国纳税信用体系建设现状及优化路径研究 [J]. 征信, 2023, (05): 61-64.
- [6] 王亚男, 王帅, 王玉婷, 等. 纳税信用评级制度与企业商业信用融资——基于激励效应视角的研究 [J]. 经济科学, 2023 (06): 124-143.
- [7] 王竞达, 刘祎男, 马里斌, 等. 纳税信用管理: 现实状况、国际经验和提升路径 [J]. 税务研究, 2023 (04): 97-103.
- [8] 王三法, 钟廷勇. 名副其实还是盛名难副: 纳税信用评级与企业避税 [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3, 45 (08): 113-126.
- [9] 杨玉萍. 纳税信用评级披露对税收遵从的外溢效应 [J]. 税务与经济, 2022 (04): 26-34.
- [10] 韩凤芹, 张志强. 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对企业税收遵从度的影响研究——基于税收征管环境的调节效应 [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23 (01): 15-25.
- [11] 韩宜格, 孔令文. 纳税信用可修复 日常管理莫轻心 [J]. 注册税务师, 2020, (01): 40-41.
- [12] 叶时悦. 宁海县纳税信用评价管理研究 [D]. 宁波大学, 2022.
- [13] 刘梦雨. 信用风险分级 税务管理服务更精准 [J]. 中国信用, 2020, (06): 44-45.
- [14] 马征. 税收信用体系建设与建立征信国家 [J]. 税务与经济 (长春税务学院学报), 2006, (02): 31-33+51.
- [15] 刘慧. 诚信纳税对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 [D]. 中央财经大学, 2022.